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豫0581民初4947号

原告：牛江东，男，1971年2月26日生，汉族，住林州市曲山村后曲山村水库西路3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黎明，河南新林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马志林，男，1966年2月15日生，汉族，住林州市横水镇蒋或村火龙山自然村80号。

被告：纪梅竹，女，1964年6月11日生，汉族，住林州市横水镇蒋或村火龙山自然村80号。

原告牛江东与被告马志林、纪梅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牛江东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马黎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马志林、纪梅竹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借款16万元及利息（从2013年1月1日至判决之日按月息二分计算）；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马志林在2011年因承包工程资金短缺，向原告牛江东借款，原告牛江东为帮被告，向他人借了16万元借给了被告，约定月利息2分。被告为了表示诚

信将其桂园东区房产证交给原告，表示如不能还愿以房抵债。被告借款后到2012年年底，被告将2012年之前的利息全部结清后，2013年至今被告既未清偿利息也未归还本金。原告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无数次向被告催讨，被告于2014年10月21日重新为原告出具了总欠条1张共计欠本金16万元。为维护自己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保护。

被告马志林未作答辩。

被告纪梅竹未作答辩。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庭审进行了审核。对原告提交的由被告马志林出具的借据、录音资料、证人牛江山的证言，原告申请本院调取的二被告的户籍登记资料、对被告马志林的询问笔录，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被告马志林于2011年向原告牛江东借款共计16万元，借款时双方口头约定月利息2分。借款后，2012年12月31日之前的利息被告马志林按照约定已支付。2014年10月21日，被告马志林重新出具借据一张对上述16万元借款予以确认，并在该借据中注明2014年10月21日之前被告马志林向原告出具的其他欠条无效。公安机关的户籍登记资料显示，被告马志林、纪梅竹系夫妻关系。被告马志林对原告主张的借款本息以及二被告的夫妻关系

均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被告马志林向原告借款使用，双方并明确约定有借款利息，有被告马志林出具的借据以及原告向其催要借款时的录音资料予以证实，且在本院对被告马志林的询问笔录中其对原告主张的借款事实以及利息约定事实均予以承认，原告依法有权催告被告马志林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借款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二被告系夫妻关系，二被告在诉讼中未对原告主张的上述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提出异议，上述借款依法应当按照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原告依法有权请求二被告对借款本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被告马志林、纪梅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牛江东借款 160000 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500 元，由被告马志林、纪梅竹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岳志强

审 判 员 李哲青

人民陪审员 郝海周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郭钊汎